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郭子豪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3

傳真：07-3312800

電子信箱：tzuhao7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10430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1份(隨文引入) (46606555_111043046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為修正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資料，請各公、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5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4月27日新聞稿已公布：「.....國內COVID-19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本土疫情將持續升溫，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，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，宣布即日(4月27日)起取消實聯制，簡訊發送將自明(28)日零時起退場，鼓勵民眾下載及使用『臺灣社交距離APP』。該APP在廣泛使用下才能發揮最大成效，使用者只須下載安裝並開啟藍牙，APP即可記錄相關資料。民眾進入場域時僅需出示APP畫面，提供更便利之自主防疫方

電子文
騎

9

新興區公所 11109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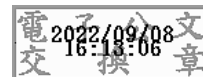
11130838700

式。尚未安裝之民眾可至App Store及Google Play雙平臺下載使用。.....」。為因應指揮中心公布相關疫情及防疫措施，旨揭指引配合刪除實聯制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、最新公告、防護宣導等，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正本：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

裝

訂

線

